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DALIAN INSTITUTE OF CHEMICAL PHYSIC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 中国人寿保险大连分公司 高校学生商业保险政策讲解

2020.8.28





# 商业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人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	30000元
意外住院医疗保险	20000元
意外门诊医疗保险	3000元
住院定额给付	30元/天
意外身故保险	50000元
意外残疾保险	40000元
疾病身故保险	10000元



##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

在等待期30天（续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被保险人**无使用医保就医的保险责任免赔额为100元，赔付比例为60%；有使用医保就医的免赔额为100元，赔付比例为90%**。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九十日**。

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3 万元**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意外住院医疗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的，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被保险人无使用医保就医的保险责任免赔额为100元，赔付比例为60%；有使用医保就医的免赔额为100元，赔付比例为90%**。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本公司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九十日**为限。

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2万元**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门诊诊疗的，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诊医疗费用，**被保险人无使用医保就医的保险责任免赔额为100元，赔付比例为60%；有使用医保就医的免赔额为100元，赔付比例为90%**。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本公司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门诊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门诊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十五日**为限。

给付的门诊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门诊医疗保险金额3千元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门诊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30天（连续投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30元/天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其中，等待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被保险入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 意外身故、伤残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5万元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见附表）的规定，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4万元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公司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本公司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3、给付的保险金以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30天（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续保的保险期间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后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1万元**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已经交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国寿附加学生儿童疾病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住院或特定门诊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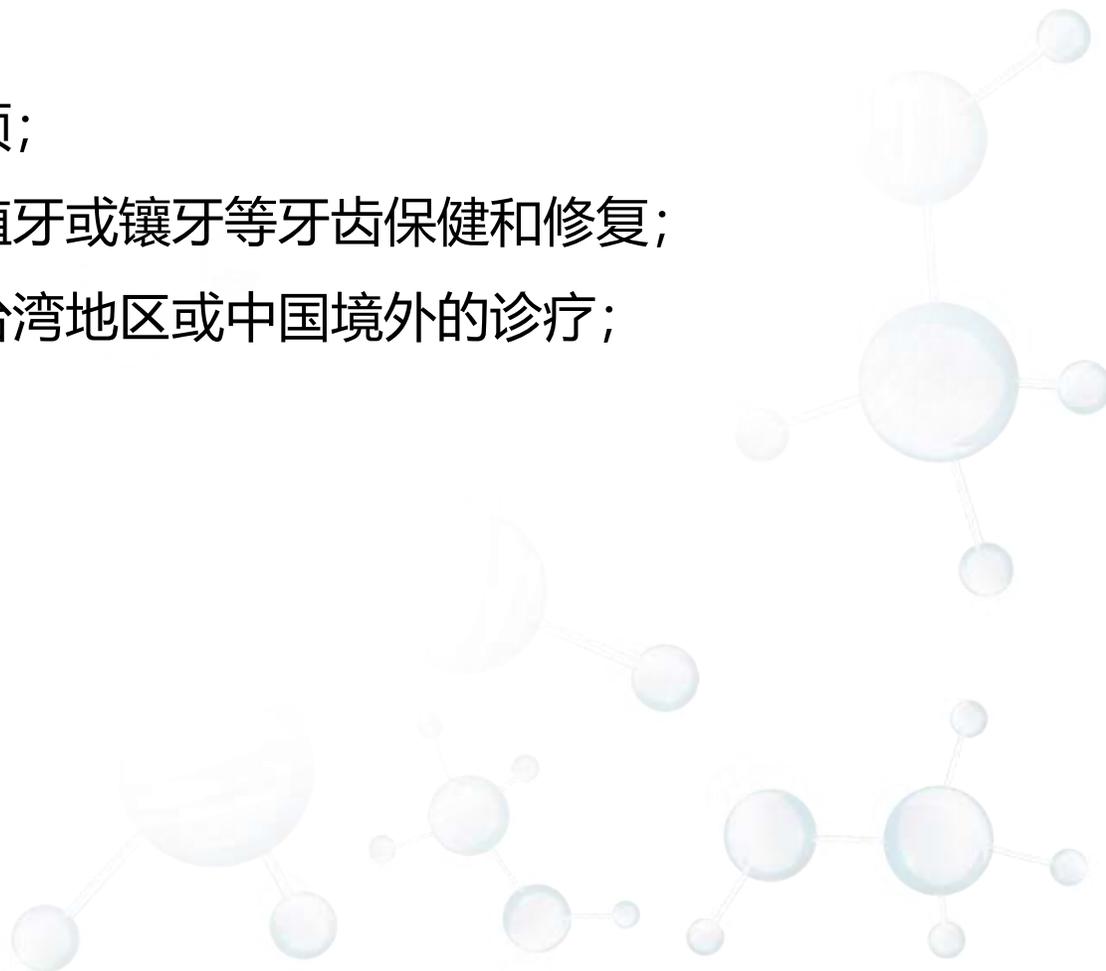
-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被保险人对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
  - 三、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四、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 五、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
  - 六、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 国寿附加学生儿童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2013版）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住院或门诊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住院或门诊医疗保险金责任：

-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三、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 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诊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的未愈疾病；
  - 三、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四、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五、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 六、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
- 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 八、主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国寿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猝死，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六、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 九、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国寿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利益条款（第二页）
- 十、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一、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十二、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以上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 国寿学生儿童定期寿险（A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七、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一、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十二、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以上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 保险事故通知

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残疾、重大疾病等重大保险事故，甲方或被保险人应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或拨打 95519 电话进行报案，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索赔时效

请求乙方给付上述保障责任保险金的给付的权利，自权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对超过索赔时效所提出的理赔申请，乙方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并不退还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



## 1. 简易流程

受理机构自行审批的案件，理赔时效为 2 个工作日；对于事实清楚、资料齐全的申请，在征询客户意见后，可为其提供立等可取服务。报上级机构审批的案件，理赔时效为 3 个工作日。

## 2. 非调查标准流程案件

受理机构自行审批的案件，理赔时效为 3 个工作日；报上级机构处理或审批的案件，理赔时效为 5 个工作日；如无需补充资料或提交调查，审批机构接到上报件 2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审批。

## 3. 调查件(注意工作日与天数的不同表述)

需要调查的，处理或审批人员应在审核案卷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查岗；需要前置调查的，报案受理人员获知事故信息后，应立即向所在柜面主管报告，由其决定是否提起前置调查，该决定务必根据事故情况在合理时间内作出，最长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包括上报审批环节，一般情况下，调查案件应在 25 日内处理结案；委托调查件，被委托公司应在接到委托函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调查并反馈书面调查报告；重大案件委托双方可以商定时效，但应确保效率。

## 4. 移动客户端手机端APP 服务软件理赔

为方便销售人员为客户办理理赔服务，国寿e店全新推出“理赔服务”产品，破解销售人员与客户不在同一空间的难题，客户通过微信等手机端 APP 将理赔资料等传递至销售人员，销售人员登录国寿 e 店即可为自己的客户办理理赔申请、上传理赔申请资料、查看理赔处理进度等一条龙服务。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生效对应日：**指本合同生效日每半年、季、月的对应日。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指本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卫生机构。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